

#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組織章程

110年3月3日第1屆第1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行政法人，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除第三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，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；解聘或改派時，亦同：  
一、表演藝術相關專家、學者。  
二、經營、管理相關專家、學者。  
三、監督機關代表一人。  
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，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，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；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，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；解聘或改派時，亦同：  
一、表演藝術相關專家、學者一人至二人。  
二、具會計、審計、稽核、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。
- 第五條 董事、監事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  
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，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監事之續聘人數，無比例限制。  
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、監事，應依其職務任免改派；其餘董事、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，另行補聘之，補聘者之任期，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  
董事、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，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、監事就任時為止。  
董事、監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，專任有給職，由監督機關就具有表

演藝術領域專長之董事中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  
董事長之聘任、解聘、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監督機關定之。  
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本中心；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。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，年滿七十歲者，應即更換。但有特殊考量，經監督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年度業務計畫、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。
- 三、年度預算之核定及決算報告之審議。
- 四、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。
- 五、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。
- 六、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七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第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。
  - 二、業務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  - 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  - 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。
-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，並應列席董事會議。  
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。

第九條 董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十條 本中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，負責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，稽核人員隸屬監事會，其業務直接向董事會及監事報告；有關稽核制度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解聘時，亦同。  
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，承董事長之命，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，並列席董事會議。

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，年滿七十歲者，應即更換。但有特殊考量，經監督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設置副執行長二人，襄助董事長及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設置下列部門，分別掌理相關業務：

一、節目部：

節目規劃製作，藝術家培育，國際合作及演出場地租借等。

二、技術部：

舞台機械、燈光、音響視訊之管理，自製節目技術執行，演出團體技術協調、聯繫，後台及排練空間、設備管理等。

三、研發部：

中長期計畫擬定，國際趨勢與數位發展，國際連結與網絡拓展，研究與典藏，社區關係經營等。

四、行銷部：

行銷策略擬定與執行，節目宣傳規劃與辦理，會員經營，資源開拓與連結，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，票務系統發展等。

五、顧客部：

場館空間服務、商品銷售營運，體驗服務及導覽，藝教推廣等。

六、管理部：

人力資源、行政文書、財產及物品、公文檔案等之管理，法務合約、財務會計出納，招商業務等之管理。

七、物業部：

場館消防安全、場館營繕維護、設備、建物及環境清潔、園區美化、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。

各部置經理一人，綜理各部業務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分組辦事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設董事長室，置秘書若干人，辦理董事會相關幕僚及行政業務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、專案小組或聘

請顧問。

第十六條 本中心工作人員之職稱、員額及職等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